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收購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通知書所載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投票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通知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通知書所載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投票通過及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15,885,044 (99.6%)	1,186,000 (0.4%)	317,071,044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972,419,487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賣方、朱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合共持有352,518,443股股份，並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權。因此，各獨立股東總共持有619,901,04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3.75%，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楚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和薛鍾甦先生。